

正本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合同 (安保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GXFW-2025-001
甲方: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乙方: 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04月29日



甲 方: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郑凡东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87 号院 4 号楼
电 话: 88405766-7820

乙 方: 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锐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产业园 19 号楼一层 A-1-1
电 话: 010-881288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 安保项目 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安保项目。

(二) 项目位置：团城湖明渠、大宁调压池、巡查维护基地。

(三) 服务范围：大宁调压池、团城湖明渠等重要闸站配置安保人员，负责闸站日常安保巡查及值守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要求及方式

(一) 服务内容：在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大宁调压池、团城湖明渠等重要闸站配置48名安保人员，其中大宁调压池配置21名安保人员，巡查维护基地配置6名安保人员，团城湖明渠配置21名安保，负责闸站日常安保巡查及值守工作。

(二) 服务标准和要求：

1、乙方安保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乙方负责根据服务地点和服务岗位提供相应安保器材，包括但不限于：防车辆冲撞装置、防爆毯、格斗钢叉、盾牌、警棍、防割手套、强光手电筒、望远镜、急救箱、巡查用电动自行车、便携式灭火器等。

2、安保人员标准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和犯罪记录；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和传染病、无皮肤病及明显体味、无残疾；体貌端正，普通话满足工作交流要求；无不良嗜好及犯罪记录；为人诚实，保密意识强、责任心强，能适应日常和节假日值班；退伍军人优先。

3、所有安保人员按要求持证上岗，且严格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4、乙方必须满足甲方对保安队员勤务质量的要求，派遣初中及以上学历优先，从事安全保卫工作1年以上，对于能力突出、责任心强的保安人员，经甲方同意后可以适当放宽。管理岗高中及以上学历，从事安全保卫工作3年以上。

5、安保人员应熟悉保护范围内各种建筑物、设备设施的位置、功能，熟知其保护要点，及时确认和处理突发事件，并按照甲方工作流程进行上报。

（三）岗位职责：

1、管理岗岗位职责

（1）负责执勤、训练、生活等各项工作开展，提出岗位设置和人员安排意见，制定岗位职责和任务要求，落实岗位责任制。

（2）及时掌握本项目的治安工作形势，有预见地提出保安工作意见和措施，积极配合并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3）积极组织开展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防自然灾害的“五防”安全法纪教育工作，负责安排保安器械的统一管理和发放、登记工作，负责安排对消防器材的检查工作并提出更换建议。

（4）监督考察保安人员的工作表现，积极处理有关保安工作方面的投诉和举报，提出对保安人员的奖惩意见。

（5）做好队员的思想工作。关心队员的生活和实际困难，了解队员的思想状况，及时做心理疏导工作，做到生活上关心，工作上帮助，为员工解决实际困难。

（6）做好考勤管理，及时总结当月工作情况和计划下月的工作目标。

（7）加强内务管理，经常监督检查队员宿舍和岗位及周围环境卫生，定期开展检查评比活动。

（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固定岗岗位职责

（1）担负采购人门岗守卫任务，对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进行检查，严格按照规定登记，凭工作证件出入。禁止外部人员非法进入，对不符合要求进入保卫区域的人员和车辆进行礼貌劝阻，对可疑情况提高警惕，迅速反应并向甲方相关负责人及时汇报。

(2) 严禁收买、推销、小贩等闲杂人员进入守护区域内。

(3) 对人员、车辆出入进行引导，做到井然有序。对运出保卫区域的物品，要认真检查是否有放行条，严禁危险品进入保护区域。

(4) 对出入的人员、车辆及其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采购人财物流失及违禁物品流入。发现可疑人员和可疑问题迅速反应并及时向保安队长报告。

(5) 劝阻和制止扰乱采购人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发现违法犯罪分子，立即报警，迅速反应并向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及时汇报。

(6) 严格执行门卫岗各项管理制度，认真核对进出门岗的票证、物品，规范填写各项记录，凡出门物资必须具有出门手续。

(7) 发现火险和其他治安事故，应及时采取措施，排除险情，并及时上报保安队长。对突发事件有应急义务，要及时汇报及时处理，避免造成客户单位安全隐患及相应损失。

(8) 协助客户单位做好来访人员接待等工作。

3、流动岗岗位职责

(1) 按照规定的巡逻路线对守护区域定时或不定时地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迅速反应及时上报并做好相关记录。

(2) 预防和制止扰乱守护区域安全的行为。对特定区域、地段或目标进行巡视检查、警戒，保护客户单位安全。

(3) 保护各类突发治安事件现场，疏导群众，维护现场秩序。负责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灾害事故。

(4) 维护守护区域内交通秩序，巡逻时，要监督车辆停放整齐有序。

(5) 对管辖区域内可疑人员、物品进行盘问、检查，负责查询可疑人员，及时将推销及闲杂人员劝离辖区内。巡查、登记公共部位设施、设备完好情况。发生紧急情况时，迅速上报保安队长。

(6) 巡查各岗位执勤情况，协助处理疑难问题。为来访客人指引带路，帮助需要帮助的人。

(7) 根据守护区域实际情况，确定守护区域巡逻控制的路线、巡逻重点、巡逻频次；根据守护区域的实际情况，按照规定时间、路线、地段进行巡逻。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防止事故发生。

(四) 资料要求

1、合同规定服务期限开始前一周，乙方须提供人员花名册、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百保盾人员备案花名册、对应的上岗资质证明、考勤制度。安保项目实施方案由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上交现地管理所审核，工程科备案。

2、各岗位应做好相应记录表的填写工作，如：来访人员车辆登记表、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等，按要求填写好日期，班次时间及值班情况，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3、每月编写安保工作月报1份，月报要写明项目介绍、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建议、计划等，月报须由实施单位盖章确认。

4、做好保安员考勤工作，严格填写各站点考勤记录表。

5、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项目月报、人员考勤记录以及相关工作记录；提交的资料须装订成册，便于归档。

6、如有项目人员变动，管理岗人员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报批，其它岗人员须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备。

(五) 设备要求

1、着装用品：项目应根据季节及时发放保安员制服及相关用品，要求着装统一，配饰齐全。

2、办公设备：项目须根据保安员实际工作情况及内容配备相应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对讲机、手电、空调、电暖气、巡逻车辆等。

3、应急器材:为确保项目区域内安全,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项目须对安全应急设备、防爆设备进行配备及补充,包括但不限于防爆钢叉、盾牌、防刺服、头盔、防割手套、PC棍、抓捕脚叉、强光手电等安全防护用具、水旱灾害防护物品、消防用具。

4、制度上墙:编制安保各项规章制度,提升安保人员制度意识,将修订完善后的规章制度悬挂于安保人员执勤区域的醒目位置。

(六) 其他工作要求:

1、建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配备足够的岗位服务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交叉,不得兼顾其他安保岗位工作。

2、乙方须合理安排人员工作时间,不得违反劳动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实施所需物资与投标文件一致,接受甲方合理要求。

4、以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为基础,保障项目高效落实。

(七) 监督考核措施

甲方组织成立考核小组,根据评价指标每季度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项目考核实行百分制。结果分为三个等级,80分以上(含)的为良好,80分以下60分(含)以上的为一般,60分以下为不合格。甲方根据监督评价内容及评分结果,有提醒乙方限期整改、扣减合同金额或解除合同的权利:季度评价结果80分以上,不扣减合同约定费用;季度评价结果60-80分,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约谈;季度评价结果60分以下,为评价结果不合格;年度内季度评价结果不合格次数达到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停止付款。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甲方仍未确定下一年度实施单位,乙方应继续按照采购人要求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一日止。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合同价款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

（¥ 2851200.00 ）。前述合同价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费、培训费、交通费、差旅费、文件费、税费、相应安保器材、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并且如本年度财政批复预算调整，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不超过实际下达的财政预算数。

乙方按本年度中标价格相应的比例，结合人员调整情况，负责支付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开展上一年度实施单位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本年度前期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甲方完成下一年度项目招投标工作后，若乙方中标，按中标价格双方重新签署运行维护合同，甲方按新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乙方在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如乙方未中标，乙方需在甲方与新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新中标单位完成工作对接，下一年度中标单位根据财政项目资金批复和中标价格（如需招标），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乙方在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

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按下列条件支付：

(1) 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按甲方与新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确定相应价格。

(2) 甲方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根据与新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内容向新中标单位履行支付义务，支付的价款包括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甲方在向新中标单位支付第一笔服务费后 5 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依据甲方的财政批复金额及新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自行向新中标单位主张乙方延长期限内的

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

（3）乙方与新中标单位完成工作对接后 5 日内，甲方可以根据乙方及新中标单位申请，协助乙方与新中标单位签订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支付协议。由新中标单位按其与甲方签订的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的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

（4）乙方与新中标单位签订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支付协议）后，双方应按协议履行，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服务费。

乙方承诺已清楚、明确地知悉本年度和下一年度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对其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期限和服务费金额确定标准等内容）。

（2）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①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②完成项目中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③现场的综合情况；

④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⑤法律政策的变更情况；

⑥其他影响到合同价格的情况；

（二）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 285120.00 元）。

2、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 30 日后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依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逾期日数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2、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支票

3、支付进度：

（1）第一次付款

支付时间：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通知乙方进场后且财政资金批复并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付款。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 14256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

申请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 1 份。

（2）第二次付款

支付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 57024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零贰佰肆拾元整）。

申请支付单据：在甲方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合格的前提下，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 1 份。

（3）第三次付款

支付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 57024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零贰佰肆拾元整）。

申请支付单据：在甲方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合格的前提下，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 1 份。

（4）第四次付款

支付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 28512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

申请支付单据：在甲方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合格的前提下，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 1 份。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税票、支付申请和甲方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财政对资金支付有特殊要求时，可对支付时段予以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变更事项，由双方另行商议，其费用随进度款支付。

7、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8、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北京农商银行海淀支行裕惠分理处

银行账号：0405180103000004905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甲方有权对安保、运行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人员。

（二）甲方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三）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四）合同期间，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或逾期不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五）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按照自身项目管控要求及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若考核结果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并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六）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运行维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按照新的规定和标准履行，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七）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但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和其他配套设备设施的费用以及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九）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十）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十一）甲方有义务教育其职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

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按本合同第二条中的工作内容，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二)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甲方的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安保工作，不得擅自降低服务标准，并接受甲方的管理、检查、考核。

(三) 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安保服务工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生产、文明管理、环境保护及公共安全管理等相关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

(四)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项目主要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工作会。如甲方对该项目开展验收、考核、检查等延伸审计等，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五) 乙方进入甲方属地工作时须服从甲方的监管，因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要求或因自身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害、设备损坏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并佩戴反光警示标识、工卡上岗。

(七) 在项目实施期内，如因重大组织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调整安保方案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整。

(八) 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编制岗位职责、岗位规范等，并将其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规范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材料报甲方备案。

(九) 乙方应通过实地调查，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服务方案。

(十) 乙方项目人员应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十一)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项目实施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并负责场区内的保洁、绿化维护工作。如违反此条规定，乙方应在甲方要求限

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承担拆除及恢复费用。

(十二)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和运行管理需要，建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配备工作人员数量、条件应满足合同约定，各专业人员不得交叉，不得兼顾其他项目工作。

(十三) 乙方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认真如实填写各种工作记录，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十四) 乙方应完善本项目服务人员休假制度，管理人员休假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其他服务人员休假由乙方统筹管理。服务人员休假不得对项目服务质量、进度产生影响，休假人员休假期间工作应由本项目内与其具有同等资质的人员替代。

(十五) 乙方需建立健全本项目各类规章制度，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特点编制服务方案，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保障工程稳定安全运行。

(十六)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的条件，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十七) 乙方应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业务知识、工作规范等培训负责，定期合理培训计划，并保留培训记录。

(十八) 乙方须合理安排人员工作时间，不得违反劳动法等相关规定。

(十九) 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形成各类资料，并按要求提交给甲方。

(二十) 乙方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治理、安全教育、安全培训与考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事故处理、事故调查报告等，并及时作好安全记录。

(二十一)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相关安全规程规范，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发生安全问题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考核及处罚。

(二十二) 乙方应按照有关设备操作规程工作流程等实施运行操作，并采取一切可靠的技术和安全措施保证工作现场的安全，包括人员安全、公共财产和设备设

施安全、运行安全和水质安全。

（二十三）乙方负责项目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二十四）乙方应在每月底向甲方上报考勤情况和值班记录并对下月值班计划并进行备案，如有换班、替班等情况应提前告知甲方。

（二十五）乙方负责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于乙方管理不力或安保人员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十六）对于乙方不遵守现场管理、措施不力、人员过失或不规范指导、运行操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设施损坏和丢失、火灾、水质污染、供水中断及其他人为事故，其全部责任及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十七）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有关税费，由乙方承担。除国家政策调整外，结算税率（发票税金计取税率）必须与投标税率相一致。

（二十八）更换项目负责人

- 1、乙方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 2、更换人员的资质水平应高于项目原负责人或与原负责人资质水平保持一致。
-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补足相应的人员；经甲方两次要求，乙方仍不补足相应人员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作为乙方违约的违约金。

（二十九）对派驻到甲方服务的维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抢险相关知识、技能，并形成培训记录，供甲方随时备查，以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 and 自我保护技能。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于乙方管理不力或工

作人员自身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十）劳动法上的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劳动时间的规定。

2、虽然乙方所派人员在甲方处工作，但并不意味着乙方人员与甲方建立了劳动关系。乙方应与所派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所有人员缴纳法定的社会保险，按时支付劳动报酬，保证与所派驻人员不存在劳动纠纷。

3、如因未与派驻本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派驻甲方的维护保养作业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保证甲方不受追究。如甲方因此而承担责任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6、因乙方劳动用工管理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例如发生劳动争议仲裁诉讼等，造成甲方必须参与仲裁诉讼而支付的律师费用、交通费用、额外的员工成本等。

（三十一）乙方应对收到的项目资金进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安保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安保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十二）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的项目管理、技术、质量、安全、资料等管理人员负责该项目的实施。

（三十三）技术资料 and 档案管理

1、乙方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要有熟悉项目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并尽量保持档案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档案

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要有一名主要负责人负责档案工作。

2、凡反映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职能活动、具有参考利用价值的各类文件，均应收集齐全，归入项目档案，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

3、档案管理相关工作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十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条 安全作业

（一）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二）乙方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三）乙方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人员的人身安全。乙方对其雇佣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一切责任，如发生作业安全事故或其他意外伤害，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作业，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六）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七）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乙方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乙方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第八条 验收

(一)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 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 验收条件: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量和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

(四) 验收程序:经甲方现地管理所对现场、资料、考勤、工作记录单等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提请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工作记录文件及其他验收资料,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未经确认的,不得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 全部验收通过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

第九条 信息和保密

(一)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标准和甲方要求,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此类资料通过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但甲方为获得项目成果而合理使用此类材料的不受此限制。

(三)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此类资料和档案(包括乙方拷贝的资料)。

(四)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公开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六) 在任何时间, 不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 双方应对彼此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 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包括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或未按时完成工作的, 每逾期一天, 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可派人员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 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乙方的设备、工具, 但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三)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完成整改, 且每发生一次,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整改三次(含)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 乙方除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外，每一次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和/或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向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合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九）对乙方违约发出警告

1、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出口头、书面警告，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改正并提交整改报告，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工作。

2、乙方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收到警告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仍不采取有效措，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暂停乙方工作，停止支付合同价款。

4、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项目的继续实施，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三）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的必要，或履行不能的。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4、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二)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三)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四)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五)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不可抗力情况持续存在的,乙方应每日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六) 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项目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提供的设备、机械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自行配备的设备、机械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中的“日”除特别约定为“工作日”的，一般指自然日。

(二) 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服务期满后新服务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新服务合同签订之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延续服务合同。

(三)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项目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郑日东

2025 年 4 月 29 日

乙方: 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锐

2025 年 4 月 29 日

二、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安保项目

项目地址：团城湖明渠、大宁调压池、巡查维护基地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乙方：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规定以外

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时。

第七条 本项目廉政合同壹式捌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其中，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各份廉政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郑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李

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87 号
院 4 号楼

电话：010-88405766-781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
济西产业园 19 号楼一层 A-1-1

电话：010-88122811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87 号院 4 号楼

乙方：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产业园 19 号楼一层 A-1-1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安全生产目标

防止和避免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防止和避免项目发生安全事故、水污染事件、人员中毒事故、确保工程安全、水质安全、运行安全、人身安全。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方，对所承担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及项目人员生活区事故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损失。

(二)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三)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

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四)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五)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六)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资格必须符合甲方要求。

(七)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

(八) 乙方应编制安全生产工作方案、临时用电措施报甲方审批。

(九) 乙方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对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乙方应做好运维人员岗前、转岗、复岗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十)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负有对员工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五、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作业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六、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七、乙方应对从事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电气作业、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危险书面告知，同时严格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做好作业安全防护和作业审批，严禁违章作业。

八、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对作业环境进行全方位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建立风险辨识台账、风险管控台账、隐患台账。针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制定整改计划，及时进行隐患整改。

九、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准确报告甲方，在抢险、抢修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若出现人员受伤，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同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对于事故发生时谎报、瞒报、迟报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在事故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十一、乙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并进行约谈，乙方必须立即整改，乙方未整改到位或者再次出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合同款，每次扣除金额为：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十二、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书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5年4月29日

乙方：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5年4月29日

四、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12 月底前。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验资料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3	工作质量要求	由采购人确认工作质量	
4	其他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5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评价。	
二	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大宁调压池、团城湖明渠及巡查维护基地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金额、形式缴纳。	
3.2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五、安保项目绩效考核表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安保项目绩效考核表

项目名称：安保项目

考核时间：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要 求	分值 (100)	考核方法	存在问题	得分	备注
1	规章制度	安保项目制度、组织机构、各项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培训内容 & 计划、人员花名册等，少一项扣 2 分，内容不详实的每项扣 1 分 人员资质不符的，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扣 1 分 人员变动未及时上报备案的每次扣 1 分 安保配备的办公物资、防爆物资不齐全或物资维护不到位的每一项扣 1 分	10	日常检查、抽查			
2	着装及内务	人员形象不佳，不穿统一制服、配饰不齐全、不整洁的每项扣 1 分 执勤区、生活区内物品摆放杂乱，内务不合格的一次扣 1 分	10	日常检查、抽查			
3	服务能力	安保人员服务意识不佳一次扣 2 分 在一个考核周期内，被甲方单位因项目执行不力正式约谈 1 次以上，扣 10 分 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或指派的临时性保障工作抵触，工作执行不力、履行自身责任义务不强的一次扣 5 分 安保队伍人员稳定，一个考核周期内安保人员离职超过 3 人（不可抗力因素、为提升项目执行效果的变更除外），扣 2 分	20	日常检查、抽查			
4	工作纪律	人员擅自离岗、缺岗的一次扣 1 分 不按时交接班一次扣 1 分 上班期间不按工作方案要求执行的、精神萎靡不振、睡岗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等问题，每项出现一次扣 0.5 分 违反现地管理部门关于人员行为规范、厂区文明的管理要求，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10	日常检查、抽查			
5	工作资料	不按要求填写工作记录的一次扣 2 分 工作记录签字存在代签的一次扣 2 分	20	日常检查、抽查，及查阅相关记			

		工作记录存在逻辑错误的一次扣 2 分		录			
		不按时提交月报、总结的一次扣 5 分					
6	消 防	执勤区、生活区消防规定执行不到位，消防隐患处置不力或上报不及时一次扣 1 分	5	日常检查、 抽查			
7	应急处 置	出现突发应急事件，保安员接到通知未及时到场的一次扣 3 分	10	现场检查 执行情况			
		应急处置流程不清，未能及时有效处置的一次扣 2 分					
8	培训及 演练	未按要求及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安全教育的，资料未按要求填写的；新入职人员培训不及时的一次扣 2 分	15	日常检查、 抽查，及查 阅相关记 录			
		未按要求、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安全、技能等相关培训的一次扣 2 分					
		未按要求、方案组织相关防护、应急等演练的一次扣 2 分					
总得分						0	

考核人：

安保负责人：